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育華(02)859074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yhu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41761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-105年度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1份(1041761096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-105年度「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」1份，敬請妥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持續增加，及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，本部擴大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之補助，期透過減輕藥癮者就醫經濟負擔，提升治療意願，協助有物質濫用之青少年及早接受醫療處置，及早回復正常生活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計有12家藥癮戒治機構申請辦理，由本部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團體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、特殊個別心理治療、尿液毒物篩檢等成癮治療費用，每位補助新台幣2萬5,000元為限。另受補助醫療機構，應視就近學校之需要，到校針對有濫用藥物學生，提供相關諮商輔導等服務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7月7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(詳如附件計畫)，惠請協助周知並轉介有戒癮需求之個案接受治療。

花府 104/07/24



1040145485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家事庭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家事庭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副本： 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